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提名委員會及投資委員會職責擴充並更名、成立法治和合規委員會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委員會委員變更

一、提名委員會更名為提名和治理委員會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進一步完善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已修訂提名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以納入公司治理相關的職責。因應職責範圍的擴充，提名委員會更名為「提名和治理委員會」，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

提名和治理委員會的組成維持不變，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楊治昌先生（委員會主席）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和陳曼琪女士。

提名和治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拔、評價與繼任規劃；監督董事會架構、效能；評核董事的獨立性；以及完善公司治理框架、監督其有效運行。經修訂的提名和治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二、投資委員會更名為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及其委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為強化本公司長期戰略規劃與投資決策的協同，已修訂投資委員會的職責範圍，以納入戰略相關的職責。因應職責範圍的擴充，投資委員會更名為「戰略和投資委員會」，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委任熊斌先生、許彤先生和董煥樟先生為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委員。楊治昌先生因其他工作承擔，不再擔任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委員及主席，由熊斌先生替任委員會主席。上述變更自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

變更後，戰略和投資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委員會主席）、許彤先生和董煥樟先生；以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海涵先生和陳曼琪女士。

戰略和投資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研究本公司中長期的戰略與發展；審議重大投資、資本運作及資產處置方案；監督戰略與投資項目的實施情況；確保公司的戰略目標的適用性及有效實施。經修訂的戰略和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三、成立法治和合規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董事會轄下成立法治和合規委員會。法治和合規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委員會主席）、耿超先生和董煥樟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蘇俊杰先生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曼琪女士。

法治和合規委員會旨在指導、監督和評價公司法治建設與合規管理體系，促進經營決策依法依規，防範法律與合規風險，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法治和合規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四、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董事會宣佈，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董事會轄下成立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委員會主席）和董煥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余煒鍵先生和蘇俊杰先生和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旨在指導、監督和評價本公司的可持續發展體系建設與執行情況，推動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工作的持續改進，識別並防範重大可持續發展風險，促進本公司長遠穩健發展與履行社會責任，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在 ESG 方面的治理架構，以契合聯交所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C2《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守則》項下的披露要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組成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上刊載。

五、薪酬委員會委員變更

董事會宣佈，楊治昌先生因其他工作承擔，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委員，董事會已委任熊斌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委員，於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變更後，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熊斌先生和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委員會主席）和林海涵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組成符合上市規則第 3.25 條的規定（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治昌

香港，2026 年 4 月 28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楊治昌先生（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許彤先生、耿超先生及董渙樟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余煒鍵先生及蘇俊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及陳曼琪女士組成。